附件2：

**长安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**

本人是参加2020年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长安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:“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: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;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了解并理解长安大学2020年关于博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保证在报名及初试、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自觉服从长安大学及学院的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作弊。

4.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
5.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，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。